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補充公告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經濟開發區 設立高端印刷及包裝生產基地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一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第二份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經濟開發區設立高端印刷及包裝生產基地。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補充該等公告所載資料如下：

### 有關經修訂資產代價的進一步資料

資產代價人民幣87,000,000元原本包括：

- (i) 退回金額人民幣26,790,000元；及
- (ii) 目標資產的估計公允值人民幣60,210,000元(「目標資產的估計公允值」)。

目標資產的估計公允值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編制的目標資產初步估值人民幣60,000,000元後釐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六合開發委員會已不再向本公司退回退回金額，而其已與南京雲海作出後續安排，以直接將退回金額退回南京雲海(「該安排」)。該安排的原因是賣方不希望根據原本資產代價人民幣87,000,000元向項目公司提供有效增值稅發票而產生額外的稅務開支，而如果退還金額直接退回南京雲海則項目公司將能夠減少總體稅務開支。

為證實支付資產代價，賣方已承諾在項目公司支付資產代價時向項目公司提供有效的增值稅發票。由於目標資產的若干配套設施對項目公司無任何用途，該等設施已從目標資產清單中刪除，因此賣方向項目公司提供資產代價人民幣200,000元的折扣。

於釐定資產代價及經修訂資產代價時，目標資產的估計公允值並無變動。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與賣方磋商，以下列等式減少資產代價：

人民幣87,000,000元減去

(i) 退回金額人民幣26,790,000元；及

(ii) 人民幣200,000元，用於不包括在目標資產中的配套設施

= 人民幣60,010,000元

雖然六合開發委員會不再向本公司退回退回金額，但本公司亦無須向賣方支付該筆款項。此外，公司不需要承擔收到退回金額可能需要繳納的任何稅務。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資產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該安排及經修訂資產代價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上附加信息不會影響包含在該等公告的其他信息及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協議條款保持不變。

完成須待資產轉讓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產轉讓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新洲及／或項目公司無法擔保及／或保證最終將根最終將於掛牌出讓中勝出競投目標土地，因此投資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